

# 活動領獎暨所得申報單

MyCard 會員活動小組 1080510 修訂版

得獎者資料			
活動名稱	2019 年 MyCard 九月會員活動《登月行動》		
中獎獎項	MyCard 會員點數 10,000 點		
會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會員帳號 (E-mail)	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填妥領獎單，並貼上<b>清楚身分證影本正反面</b>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，掛號寄至「115 台北市南港路 2 段 99-10 號（智冠 MyCard 活動小組收）」</li> <li>所有中獎者務必以<b>正楷填妥本領獎單所需內容</b>，資料若與會員註冊資料有不符之處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，則視為放棄領獎資格。</li> <li>為因應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中獎人同意本公司取得個人資料後，僅供本次活動領獎及提供第三人寄送獎品之用，並於領獎手續完成後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保存 7 年後銷毀。</li> <li>若中獎人為<b>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</b>，須附上<b>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之身分證件正反面影印本</b>。請另行附件提供。</li> <li>會員帳號之註冊資料如姓名、身分證字號需完整填寫，若與提供之影本有不相符或缺少任一可識別身分之資料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將直接取消資格。</li> <li>請自行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<b>未正確黏貼者視為放棄資格</b>。</li> </ol>		
<b>身分證影本正面粘貼處</b>  身分證影本資料需與會員資料相符  （未滿 20 歲請附上法定代理人證件）		<b>身分證影本背面粘貼處</b>  身分證影本資料需與會員資料相符  （未滿 20 歲請附上法定代理人證件）	

本領獎單與所得收報單收件截止日為 2019 年 10 月 14 日，獎項將於收件截止日後 50 個工作天內寄出。  
 簽名視為本人同意並清楚瞭解各項注意事項，若領獎資格不符，同意活動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
領獎人簽章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未滿二十歲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

**(請接續填寫第二頁所得申報資料)**

# 活動領獎暨所得申報單

MyCard 會員活動小組 1080510 修訂版

所得申報資料明細表				
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
	年 月 日			
戶籍地址(註) 需完整填寫含村里鄰等				
所得項目	MyCard 會員點數 10,000 點			
是否符合免扣補充保險費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如符合免扣補充保險費資格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				
所得總額(1)	扣繳稅款(2)	補充保費(3)	給付淨額(4)=(1)-(2)-(3)	
10,000 元	0	0	10,000 元	
匯款資料				
[所得項目價值未達新台幣 20,000 元，無需先行繳納稅金]				
戶名(應同所得人)	匯入銀行	分行別	帳號	
[無需填寫]	[無需填寫]	[無需填寫]	[無需填寫]	

註：戶籍地址請填寫完全，包含村(里)、鄰等。扣繳稅款依所得稅法規定，補充保險費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。

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本公司為處理您本次所得申報相關作業，需向您蒐集本表單之個人資料(含存摺影本)，並在我國境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若您未提供真實且完整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影響您所得之全部或一部的權利。您的個人資料，本公司依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規定，保存 5 年後銷毀。

除法令另有限制者外，您可請求查詢或閱覽或製給複製本/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/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，您可致電本公司 (02-27889188/07-8150988) 與我們連繫。

<p>身分證影本正面粘貼處</p> <p>身分證影本資料需與會員資料相符</p> <p>(未滿 20 歲請附上法定代理人證件)</p>	<p>身分證影本背面粘貼處</p> <p>身分證影本資料需與會員資料相符</p> <p>(未滿 20 歲請附上法定代理人證件)</p>
---	---

**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**

所得人簽收：\_\_\_\_\_